

# 补充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 BAQISFOGO20231071-1

甲方：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

乙方：南京乾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1.根据甲乙双方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（（合同编号：BMCC-ZC23-0529）及补充协议书（协议编号：BAQISFOGO20231071）中的相关约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和乙方签订协议书（协议编号：BAQISFOGO20231071）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20%作为预付款，金额为柒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整，7591216元（小写）。货物交货后，甲方组织到货验收，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100%合同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80%的尾款，金额为叁仟零叁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，30364864元（小写）。

2.为保证甲方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，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，维护国家利益，结合本合同内科研货物分批到货的现实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申请变更补充协议书中的付款方式。对付款方式调整如下：甲方和乙方签订补充协议（协议编号：BAQISFOGO20231071）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20%作为预付款，金额为柒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整，7591216元（小写）。本协议签订（协议编号：BAQISFOGO20231071-1）后，支付40%货物进度款，金额为壹仟伍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（大写），15182432元（小写）；货物全部交货后，甲方组织到货验收，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100%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，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%的尾款，金额为壹仟伍佰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，15182432元（小写）。

3.除本协议变更事项外，原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BMCC-ZC23-0529）中的其他约定保持不变。

4.本补充协议与原政府采购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5.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	单位名称	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		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金贻荣		
	通讯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3 号楼	邮政编码	100193
	电话	010-83057517	传真	010-83057599
	开户银行	建行北京清华园支行		
	账号	11050163560009155888		
				2024年 8月 2 日
乙方	单位名称	南京乾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		
	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刘银银		
	通讯地址	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晨光 1865 创意产业园 E14 幢	邮政编码	210001
	电话	025-84607662		
	开户银行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		
	账号	01690120210010503		
				2024年 8月 2 日

